

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^{修正}現行_{編制對照表} 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主任委員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			備考欄依體例修正為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」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主任委員	簡任	一				
委員			(七)-(十一)	除臺北市府人事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	委員		(七)-(十一)	除臺北市府人事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一	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	專門委員	簡任	二		一		考量該會將話務管理業務納入職掌事項，為應該會業務擴增需要，爰增加一名專門委員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(一)	其中綜合計畫室主任由專門委員或研究員(簡任)兼任。	主任		(一)	由專門委員或簡任研究員兼任。	一		備考欄加註：「其中綜合計畫室主任由專門委員或研究員(簡任)兼任」。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組長	薦任	四		一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「話務管理組」組長一名。
研究	薦任	第八	十四	內一人	研究員	薦任	八	內一人得	六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六名研

員		職等至第九職等		得列簡任。				列簡任。			究員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	視察	薦任	五		八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視察八名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副研究員	薦任	三		二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二名副研究員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	助理研究員	薦任	二		一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一名助理研究員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一五		一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一名組員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二		一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一名辦事員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書記	委任	五		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			由會計員改置會計主任。
	組員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						一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一名會計室組員。

			等至第七職等									
人事室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(一)	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	一		由兼任人事管理員改為專任人事管理員。
合計				$\frac{七十五}{(八)-(十二)}$		合計		$\frac{五一}{(九)-(十三)}$		二十四	(一)	增置專門委員一名，組長一名，主任一名，研究員六名，視察八名，副研究員二名、助理研究員一名，人事管理員一名，組員二名，辦事員一名，共計增加二十四名編制人力。扣除秘書處移撥員額四名（含約聘僱二名），該會刪減現有臨編與約聘人力十五名，故該會實際增加員額為五名。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組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組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	<p>表末附註一依體例修正為「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...」。</p>